

2023年度南雄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依法提出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负责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管理机构编制和其他事项。

（九）组织领导市检察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市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派出机构1个，为驻派湖口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06.9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1.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5.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8.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76
总计	30	1,257.23	总计	60	1,257.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5.38	1,18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3.83	1,05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53.83	1,05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8.48	68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45	22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1.05	7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0.86	7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5	13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5	13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8.47	863.98	374.4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6.92	732.43	374.4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06.92	732.43	374.4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32.43	732.4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59	0.00	244.5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6.49	0.00	56.4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3.41	0.00	73.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5	131.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5	131.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06.92	1,106.9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55	131.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5.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8.47	1,238.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76	18.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57.23	总计	64	1,257.23	1,257.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38.47	863.98	374.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6.92	732.43	374.49
20404	检察	1,106.92	732.43	374.49
2040401	行政运行	732.43	732.4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59	0.00	244.59
2040410	检察监督	56.49	0.00	56.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3.41	0.00	7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5	131.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5	131.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55	24.5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0	10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7.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27
30101	基本工资	175.00	30201	办公费	13.56
30102	津贴补贴	352.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62	30206	电费	3.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0302	退休费	2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07.71		公用经费合计	15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91	0.00	36.00	25.00	11.00	2.91	38.91	0.00	36.00	25.00	11.00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1,257.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85.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6万元，下降1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响应国家政策压缩经费比例，二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1,257.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38.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63.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44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基数按规定有正常调增情况。

2. 项目支出374.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79万元，下降15.3%。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8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6万元，下降1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响应国家政策压缩相关经费比例，二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38.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8.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9.87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基数按规定有正常调增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

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8.9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8万元，下降2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1万元，下降2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39万元，下降39.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9万元，增长2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完成预算2.9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万元，增长95.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占92.5%；公务接待费支出2.91万元，占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以及其他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91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二是上级考察和各种业务学习交流接待而发生的工作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8次，接待人数共476人。主要包括一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二是上级考察和各种业务学习交流接待而发生的工作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98万元，下降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相关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对日常一般开支费用进一步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22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74.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6%；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我部门2023年度未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部门2023年度未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了1个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55万元，执行数为38.94万元，完成预算的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部门通过合理使用该笔资金，采购国产化设备6台，未成年人工作设备1套，设备均验收合格且已交付使用，干警满意度高达98%；各类办结案件数较上年有所增长，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98%，全年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较好。保障了我院办案业务水平的正常运转，从而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保障法律监督职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严控经费开支，使得办案费有所剩余，剩余15.61万元办案费结转2024年使用，经与业务部门沟通，所有案件均已办结且达到救助标准的均已实施救助。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部门将继续吸取先进经验，在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方面持续加强管理，确保绩效目标更好地完成。

我部门没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